

# 歙县人民医院（2024 年-2027 年）被服敷料等布草洗涤、收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JSCG2024C034-2

甲 方: 歙县人民医院 电话: 0559-6535261 地址: 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

乙 方: 黄山市华威洗涤有限公司 电话: 13955953902 地址: 祁门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服务名称: 歙县人民医院(2024 年-2027 年)被服敷料等布草洗涤、收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歙县人民医院院区内医疗被服敷料等布草洗涤外包服务,服务内容为医院织物洗涤,包括但不限于床位用品、手术室洗涤用品、供应室的洗涤用品等医院内所有布草类物品的洗涤,包括下收、下送、缝补、折叠和熨烫等。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和路线,按时将待洗物品从各病区、部门收取,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各病区、部门。

被服敷料等布草洗涤、收送服务(含下收下送)要求、标准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及双方商定的其它事宜。

具体可但不限于分类如下: 1、医用织物: 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罩、枕套;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地巾等。2、感染性织物: 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3、脏污织物: 医院内除感染性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医院现有被服中心工作用房供中标方集中收集和配送,并免水电费及房租,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双方每天早上 8:00—11:00 到交接站清点交接,并签字认可。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

##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投标总价为折合人民币年服务费 96 万元/年,中标(成交)单价为叁元每床位·日,(注:该投标总价含洗涤服务合同期内所需各种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服装费、劳保用品、培训、责任风险金、企业标识费用、节日费、加班费、劳工意外风险、特殊人员体检费、安全卫生劳动措施费、交通费、工具费、办公费用、行政管理费用、通讯以及利润、税金、风险、不可遇见事件、政策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等,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如遇甲方有重大基建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甲方将及时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 四、付款条件

被服敷料等布草洗涤、收送服务费以每月为单位结算,乙方在次月 15 号前凭甲方出具的床位日、每月考核奖惩情况,以及上月洗涤物交接清单的数量进行汇总,核对制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再开具发票及微生物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单价: 3.00 元/床位·日,按本单价×实际床位·日结算)。

## 五、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一年一签。

## 六、验收要求

甲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主要违约条款:

1、乙方在甲方单位所有从业人员劳资关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所有从业人员安

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工作中所有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发生不良事件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和损失。

2、实行日巡查制度，甲方督监人员（各科室正副护士长）对乙方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之处，将根据《歙县人民医院布类用品洗涤考核标准》扣罚质量分，当使用科室每发现一次不合格产品（如破洞、严重污渍等）发送到科室使用，则扣除乙方当月洗涤服务费的1%，依此类推；当不合格产品当月累计达10次（不含10次）时，每增加一次扣除当月洗涤费的1%，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加倍扣罚，同时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3、未及时送达布草，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按被服敷料等布草洗涤、收送服务的月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工作中屡次被甲方不同科室点名批评的个人，限2个月内更换，未按要求更换的按带保险的工资标准从第三个月洗涤费中扣除。

5、甲方不定期对各使用部门（科室）进行洗涤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必须达到90%，满意度每下降1%，同比例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1%，依此类推（中间值同比例计算）。

6、实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院监督考评组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考核，检查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标准见招标文件中的《歙县人民医院布类用品洗涤考核标准》。其他未尽违约参考采购需求相应条款执行或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洗涤规范》）及省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文件等制度、规范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等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对被服敷料等布草洗涤、收送服务内容、流程等进行责任区进行划分，加强自查自纠，每月必须上交考核自查报告和当月的微生物检测报告（相关检测结果需得到官方认可方可有效）交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后，院方则按合同约定时间予以支付费用，无自查考核报告和微生物检测报告则予以顺延支付时间直至上交自查报告时为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微生物检测报告书交院方主管部门审核（合同周期内最后一个月前，即2025年8月、2026年8月和2027年8月前），未按期提供检测报告书则扣除当年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10%。



(四) 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 医院按每次每件扣除当月洗涤费的 0.2%。

(五) 洗涤整烫、烘干好的布草、物品, 如有损坏应立即取出, 避免发放到病区造成重复洗涤, 当甲方接到科室投诉并核实不合格布草发放到病区使用时, 每次每件扣除当月合同付款的 1%, 以此类推。

(六) 对由洗涤不当引起的严重褪色、老化等, 乙方必须作出说明, 并按原价的 80% 赔偿。

(七) 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 1、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
- 2、时间: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 3、条件: 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非供应商自身原因, 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除退还本金外, 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歙县人民医院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

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黄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2025年8月31日